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拟办理解锁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且该等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解锁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6日